

#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植栽及樹木修剪作業 要點總說明

臺中市政府基於保障市民安全、維護樹木健康及達成綠化機能，並避免造成植栽、樹木死亡及後續危害，爰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植栽及樹木修剪作業要點，規範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對植栽及樹木進行必要且適當之修剪。本要點共計十二點，其重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。(第二點)
- 三、本要點之適用範圍。(第三點)
- 四、修剪審查流程。(第四點)
- 五、修剪作業規範。(第五點)
- 六、修剪技術人員之資格。(第六點)
- 七、應修剪植栽及樹木之情形。(第七點)
- 八、得修剪植栽及樹木之情形。(第八點)
- 九、委由專業監看人員執行監看之情形。(第九點)
- 十、專業監看人員之資格。(第十點)
- 十一、禁止修剪方式。(第十一點)
- 十二、修剪作業應遵守之安全規範。(第十二點)

#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植栽及樹木修剪作業要點

名稱	說明
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植栽及樹木修剪作業要點	行政規則名稱。
規定	說明
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障市民安全、維護樹木健康及達成綠化機能，並避免造成植栽、樹木死亡及後續危害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。	本要點之主管機關。
三、本要點所稱植栽及樹木，係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機關學校）管轄範圍內，且由機關學校自行維護管理之植栽及樹木。但經公告受保護之樹木，不在此限。	本要點之適用範圍。
四、機關學校修剪植栽及樹木前應審慎評估，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審核許可後始得修剪。	機關學校修剪植栽及樹木前應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許可後始得修剪。
五、機關學校應依臺中市政府植栽樹木修剪作業規範（如附件）進行植栽及樹木修剪作業。除有急迫性或限時處理之情況外，應於修剪前二日於現場張貼告示。	修剪時應遵守之規範及告示方式。
六、植栽及樹木修剪作業應由訓練及格、取得認證或相關修剪課程時數達八小時之修剪技術人員執行。	接受過訓練之人員能瞭解其風險並正確的操作執行，可避免修剪過度，造成植栽及樹木死亡及後續危害。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學校應進行修剪作業： （一）影響人車安全之下垂枝。 （二）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修剪觸及高壓電線之樹枝。 （三）觸及其他管線之樹枝。 （四）遮住交通號誌、路燈、道路指示牌或路口轉彎處之枝條。 （五）影響排水或妨礙救災之樹枝。 （六）腐朽、龜裂、斷枝、傾倒或掉落疑慮等具有立即危險性之枝幹（葉）。 （七）影響結構物、建築物安全或採光通風之樹枝。	機關學校應進行修剪作業之情形。

<p>(八) 颱風及汛期之前後或期間，為防止樹大招風、扶正受災植栽或樹木之適當修剪。</p>	
<p>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學校得進行修剪作業：</p> <p>(一) 維持植栽或樹木植株健康。</p> <p>(二) 提供樹冠之通透性，適度減少風阻。</p> <p>(三) 調節植栽或樹木生長勢，避免過度生長。</p> <p>(四) 形成良好之樹體力學結構，避免樹幹劈裂。</p> <p>(五) 抑制調節花或果實生產。</p>	<p>機關學校得進行修剪作業之情形。</p>
<p>九、修剪植栽及樹木時，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求委由專業監看人員執行監看作業。</p>	<p>考量修剪大型樹木或進行高空修剪等，宜有專業人員協助監看修剪過程，以避免過度或不當修剪，爰明定得委由專業監看人員執行監看作業。</p>
<p>十、前點專業監看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</p> <p>(一) 專科以上學校之林業暨自然資源、景觀、森林、自然保育、植物、園藝及農業等相關科系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。</p> <p>(二) 曾受相關樹木修剪教育訓練課程八小時以上，並持有證明文件。</p>	<p>專業監看人員之資格。</p>
<p>十一、為維護植栽、樹木健康及本府形象，不得以截幹、齊頭式截頂或大量剪除結構枝之方式修剪。</p>	<p>禁止修剪之方式。</p>
<p>十二、為維護修剪植栽及樹木期間之交通秩序及施工安全，應設置交通安全設施，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修剪作業時應遵守之安全規定。</p>

#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植栽及樹木修剪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府授建園景字第 1090280487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障市民安全、維護樹木健康及達成綠化機能，並避免造成植栽、樹木死亡及後續危害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植栽及樹木，係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機關學校）管轄範圍內，且由機關學校自行維護管理之植栽及樹木。但經公告受保護之樹木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機關學校修剪植栽及樹木前應審慎評估，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審核許可後始得修剪。
- 五、機關學校應依臺中市政府植栽樹木修剪作業規範（如附件）進行植栽及樹木修剪作業。除有急迫性或限時處理之情況外，應於修剪前二日於現場張貼告示。
- 六、植栽及樹木修剪作業應由訓練及格、取得認證或相關修剪課程時數達八小時之修剪技術人員執行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學校應進行修剪作業：
  - （一）影響人車安全之下垂枝。
  - （二）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修剪觸及高壓電線之樹枝。
  - （三）觸及其他管線之樹枝。
  - （四）遮住交通號誌、路燈、道路指示牌或路口轉彎處之枝條。
  - （五）影響排水或妨礙救災之樹枝。
  - （六）腐朽、龜裂、斷枝、傾倒或掉落疑慮等具有立即危險性之枝幹（葉）。
  - （七）影響結構物、建築物安全或採光通風之樹枝。
  - （八）颱風及汛期之前後或期間，為防止樹大招風、扶正受災植栽或樹木之適當修剪。
- 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學校得進行修剪作業：
  - （一）維持植栽或樹木植株健康。

- (二) 提供樹冠之通透性，適度減少風阻。
- (三) 調節植栽或樹木生長勢，避免過度生長。
- (四) 形成良好之樹體力學結構，避免樹幹劈裂。
- (五) 抑制調節花或果實生產。

九、修剪植栽及樹木時，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求委由專業監看人員執行監看作業。

十、前點專業監看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 專科以上學校之林業暨自然資源、景觀、森林、自然保育、植物、園藝及農業等相關科系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。

(二) 曾受相關樹木修剪教育訓練課程八小時以上，並持有證明文件。

十一、為維護植栽、樹木健康及本府形象，不得以截幹、齊頭式截頂或大量剪除結構枝之方式修剪。

十二、為維護修剪植栽及樹木期間之交通秩序及施工安全，應設置交通安全設施，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。